

p. 78 : -4【回向】《華嚴經疏》卷 26〈25 十迴向品〉：「迴者轉也。向者趣也。轉自萬行。趣向三處。故名迴向。迴向不同。有其十種。…隨境所向。義有眾多。以義通收。不出三處。謂眾生、菩提及以實際。上二皆隨相。實際即離相。開三為十：一迴自向他故。初迴向云。若有善根。不欲饒益一切眾生。不名迴向。二迴少向多故。下文云。善根雖少。普攝眾生。以歡喜心廣大迴向。又云。隨一善根。普以眾生而為所緣。乃名迴向。三迴自因行向他因行故。第三迴向云。菩薩以諸善根迴向佛已。復即以此善根。迴向一切菩薩。所謂願未滿者。令得願滿。心未淨者令得清淨。四迴因向果。此復二種：一向自果。下文云。修諸善根迴向阿耨菩提故。深密瑜伽梁攝論等。大同此說。二迴向他果。第三迴向云。願以我今所種善根。令諸佛樂轉更增勝故。五迴劣向勝。謂隨喜凡夫二乘之福。迴向無上菩提故。六迴比向證。經文非一。七迴事向理故。不壞迴向云。與諸法性相應。迴向入無作法。成所作迴向。第六迴向云。永離依處到於彼岸。故名迴向。永絕所作至於彼岸。故名迴向。八迴差別行向圓融行故。如第九迴向廣說。九迴世向出世故。下文云。所有善根皆悉隨順出世間法。教化成熟一切眾生。心常迴向出世之道。第六迴向云。永出諸蘊到於彼岸。故名迴向等。十迴順理事行。向理所成事故。廣如第八迴向所說。前十義中。初三皆迴向眾生。次三皆迴向菩提。次二迴向實際。後二義通於果及與實際。」

(T35, p. 694, c8-p. 695, a9)《別行疏鈔》：雖然開為十，又合為二，謂隨相離相；眾生菩提隨相，實際離相；或眾生隨相，菩提離相，實際非隨非離。然雖開合多端，此二闕一不可；故〈光明覺品〉（華嚴經卷 13，品 9）云：「若於一切智，發生回向心」，隨相也；「見心無所生」，離相也；「當獲大名稱」，回向也。若闕隨相，則墮二乘；若闕離相，則墮凡夫；隨相護二乘，離相護煩惱。～本會版 p. 339

p. 78 : -3【除狹劣障。成廣大善】淨空和尚：『回向』就是把心量拓開，我所修的功德，不求自己一個人或一家人獨享，希望與一切眾生共享；如此，福報就大，才是圓滿的。小乘人能證偏真涅槃，但沒有見性、沒有智慧，不能利益眾生，所以不能圓成佛道。所有的功德，統統回向，心裡一絲毫都不沾染，這個心才清淨。有些人修功德，怕功德被別人拿去，不敢回向，心量小，不會成就的。回向對自己而言，是拓開心量，把我們無始劫來執著分別的習氣掃乾淨。我所修的功德，讓大家去享；不要功德，功德更大。功德回向一切眾生，是越回向越大，因為心量大；心量大，功德也轉大，一切法隨心轉。

若不回向，念念為自己，心量小，功德也就有限。佛陀教給我們，不管修大的功德或小的功德，乃至於毫髮之善，都應當回向菩提、回向眾生、回向法界。這是拓展我們的心量，圓滿修行的功德。

p. 79 : 3【要此三者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『所以』下，出要三所以也。於中三：一、具悲、智、離相故；二、互相資故；三、別開十類。初中，下化故向眾生；上求故向菩提；離此二種相故向實際。又，以菩薩善根必由眾生而成，是生之分，故還向彼；善根必是菩提分法，故亦向彼；二必離相，故向實際也。又此三者，其必相資，一即具三，方成其一。謂證實相，須向眾生，以化眾生，成其自利，斷障證真故；亦向菩提，速證菩提，具一切智，斷於二障，方窮實際故；餘二準思。更以類取，略有十意：謂依三法故，滅三道故，淨三聚故，顯三佛性故，成三寶，會三身，具三德，得三菩提，證三涅槃，安住三種秘密藏故。言三法者，即體相用，亦三般若。謂向實際者，依於體法；向菩提者，依於相法；向眾生者，依於用法。餘九，三法次第準知。～本會版 p.341～342

向實際	體	苦滅	律儀 離過	正因	法寶	法身	斷德	實相 菩提	性淨 涅槃	法身 德	實相 般若
向菩提	相	惑空	廣攝 眾善	了因	佛寶	報身	智德	實智 菩提	圓淨 涅槃	般若 德	觀照 般若
向眾生	用	業轉	饒益 有情	緣因	僧寶	化身	恩德	方便 菩提	方便淨 涅槃	解脫 德	方便 般若

p. 79 : -1【願離苦成善】

正釋 { 初離苦成善 } 總攝回向 { 離苦得樂 } 惡法不成、善法成就
 經文 { 後發心代苦 } 發起願心 { 止惡成善 } 閉惡趣門、開示正路

p. 79 : -2【關閉諸惡趣門，開示人天涅槃正路】《釋迦譜》卷1：「建立正法幢 能竭煩惱海 閉塞惡趣門 永開八正路 廣利諸天人 其數不可量。」(T50, p.14, b19-22) 《廬山蓮宗寶鑑》卷 10：「諸惡趣門者。乃身口意三業也。所謂身殺盜婬。口妄言綺語惡口兩舌。意貪瞋癡。修淨業人正心向道。截斷已上十不善行。則不入惡道。謂之關閉諸惡趣門也。開示者指出也。涅槃者不生不滅也。正者不偏路。即西方之道也。」(T47, p.350, b20-25) 淨空和尚：動一念善心（利益一切眾生的心），佛菩薩保佑你；因為與佛心相應，會感應道交。三途六道，真的是惡趣，一心一意要在這一生當中超越，超越唯一的途徑是帶業往生。「開示人天涅槃正路」：就是勸導眾生念佛往生、不退成佛。我們要遠離一切惡法，

要為一切眾生開導念佛往生、不退成佛的這一條大道。

p. 80 : 4【發心代苦】《華嚴經》卷 14〈21 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〉：「復作是念：我當為一切眾生，受無量苦；令諸眾生，悉得免出生死沃焦；我當為一切眾生，於一切剎，一切地獄中，受一切苦，終不捨離；我當於一一惡道，盡未來劫，代諸眾生，受無量苦。何以故？我寧獨受諸苦，不令眾生，受諸楚毒；當以我身，免贖一切惡道眾生，令得解脫。」(T09, p. 489, c13-20) 法藏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7〈21 金剛幢菩薩迴向品〉：「建志欲於一切處代苦…於一切時代苦。何以故下。釋代苦意。問：自作自受。云何菩薩能得代邪？答：此中菩薩代眾生苦。通論有六義。」(T35, p. 245, c6-9) 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發心代苦。苦由業生。何能代之？略有七意：一起悲意樂。自超凡境。事未必能。二修諸苦行。後能與物為增上緣。即名代苦。三留惑潤生。受有苦身。為物說法。令不造惡。因亡果喪。即名為代。四若見眾生造無間業。當受大苦。無異方便。要須斷命。自墮地獄。令彼脫苦。即名為代。五由初發心。常處惡趣。乃至飢世。身為大魚。即名為代。六大願與苦。皆同真性。今以即真大願。潛至即真之苦。七法界為身。自他無異。眾生受苦。即是菩薩。上七義中。初唯意樂。次二為緣。次二實代。後二理觀。然約有緣方能代耳。」(X05, p. 195, b5-15) 諦閑《輯要疏》：1. 起悲，2. 修行，3. 留惑，4. 捨命，5. 由初，6. 同真，7. 指體。

p. 80 : 4【起悲意樂】《別行疏鈔》：《瑜伽》四十九云：菩薩於世間，修習哀愍意樂及悲意樂，為利惡趣有情，誓處惡道，如己舍宅，願身代受，令彼惡業永不現行。由此悲願力故，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羸重，於自所依，皆得除遣，入初地故等。「第一回向」，經云：「佛子！菩薩摩訶薩見諸眾生造作惡業，受諸重苦，以是障故，不見佛，不聞法，不識僧，便作是念：我當於彼諸惡道中，代諸眾生受種種苦，令其解脫。菩薩如是受苦毒時，轉更精勤，不捨不避，不驚不怖，不退不怯，無有疲厭，何以故？如其所願，決欲荷負一切眾生令解脫故。」～本會版 p. 346

p. 80 : 5【留惑潤生】《別行疏鈔》：留煩惱種潤生，令受分段有苦身也。初地已去，自在能斷，留故不斷，潤生攝化故，不墮二乘故，為斷所知障故，為得大菩提故。凡夫即以現惑潤業受生；聖人不爾，但留惑種，用以受生，以智禦用，成勝行故，不起過患。猶如毒蛇，以咒力禦，既不令死，亦不起過，而成勝用。問：何故此中不說變易？答：以此教不分生死羸細之相，總就過患以

為一際；若信滿，稱性頓翻彼際，即分段便無障礙，亦不易麤為細，故不說也。

～本會版 p. 346-347

p. 80 : 5 【斷命自墮】世親菩薩釋·真諦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1 〈6 釋依戒學勝相品〉：「論曰。甚深差別者。若菩薩由如此方便勝智。行殺生等十事。無染濁過失。生無量福德。速得無上菩提勝果。釋曰。如菩薩能行如所堪行方便勝智。今顯此二義。若菩薩能知如此事。有人必應作無間等惡業。菩薩了知其心。無別方便可令離此惡行。唯有斷命為方便。能使不作此惡。又知此人捨命必生善道。若不捨命決行此業。墮劇難處。長時受苦。菩薩知此事已。作如是念。若我行此殺業必墮地獄。願我為彼受此苦報。當令彼人於現在世受少輕苦。於未來世久受大樂。譬如良醫治有病者。先加輕苦。後除重疾。菩薩所行亦復如是。於菩薩道無非福德故。離染濁過失。因此生長無量福德故。能疾證無上菩提。如此方便最為甚深。行盜等行亦復如是。」 (T31, p. 233, c8-23)

p. 80 : -4 【與苦同性】湛然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3：「三道者。煩惱即般若。結業即解脫。苦即是法身。」 (T46, p. 221, c1-2) 行滿《涅槃經疏私記》卷 6：智者了達其性無二。煩惱即般若。業即解脫。苦即法身。深觀三道即是三德。三德之體全是法身。故云其性無二也。 (X37, p. 59, b12-14) 智旭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》卷 1：「惑即般若、了因佛性。業即解脫、緣因佛性。苦即法身、正因佛性。」 (X21, p. 415, c23-24) 諦閑《行願品輯要疏》：「六、同真。謂願是修善，苦是修惡，二修皆是性具，故曰同真。以即真之大願，潛至即真之苦處，令彼潛消，即名為代。七、指體。謂菩薩以法界為身，自他不二，故眾生受苦，即菩薩受苦，無有異也。故須代苦。」

p. 80 : -3 【有緣、定業】《華嚴經疏》卷 26 〈25 十迴向品〉：「上來七義。初但意樂。次二但約為增上緣。四五二義實能身代。六七二義理觀融通。問：若依四五二義。應能普代。何故猶有眾生受苦？答：此有三義。一有緣無緣故。與菩薩有緣則可代也。二業有定不定故。不定者可代。三若受苦有益。菩薩令受。方能究竟得離苦故。如父母教子。付嚴師令治。如是密益。非凡小所知。」 (T35, p. 699, b20-28)

p. 81 : 4 【結益令知】

